

项目编号：XMGL-2023-GH016

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2021-2035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	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担保 .....	15
六、磋商响应 .....	16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8
八、合同 .....	25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	26
十、招标服务费 .....	26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	26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	2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

---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279号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3楼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GL-2023-GH016

项目名称：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者水工环地质的高级职称。(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有效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日)。(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279 号陕西煤田地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 楼 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华山诺富特酒店（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岳路与东岳路交汇处西南侧）会议室

开标地点：华山诺富特酒店（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岳路与东岳路交汇处西南侧）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

联系方式：152296358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279 号

联系方式：139915930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工、白工

电话：139915930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岳大道 联系人：薛工 电话：152296358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279 号 联系人：兰工、白工 联系方式：13991593066 邮箱：864723636@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华阴市财政局
4.	经办机构	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5.	项目名称	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6.	项目编号	XMGL-2023-GH016
7.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8.	项目预算	980000 元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对华阴市进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p>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资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者水工环地质的高级职称。(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有效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日）。(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9:00-12:00，14:00-17:00 止（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279 号</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9:30 2、磋商时间：2023年4月27日9:30 3、地点：华山诺富特酒店（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华岳路与东岳路交汇处西南侧）会议室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9:30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1.	汇款账户	户 名：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账 号：102406569542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25.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服务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资质（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者水工环地质的高级职称。（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有效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一日）。（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

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9:30；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网上截图；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7、资格证明文件

#### 4-8、服务能力

#### 4-9、实施方案

#### 4-10、质量保证

#### 4-11、服务能力及承诺

#### 4-12、合理化建议

#### 4-13、人员配备（格式）

#### 4-14、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4-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4-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4-1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4-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4-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4-2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

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服务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

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

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评审

####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6)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或分项报价（任意一项）超过采购预算的；

(8)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服务能力 (41分)	设备配置 (11分)	具有完成项目实施所需技术装备，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技术先进、适用性强，综合评审赋分，完全满足计(8-11)，比较满足计(4-8)，一般满足 计[0-4]
	专业人员配备 (11分)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整个项目设有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 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完全满足计(8-11)，比较满足计(4-8)，一般满足计[0-4]
	服务保障体系 (10分)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并有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按其响应程度，完全满足计[5-10]，一般满足计[0-5]，无方案或不提供不计分
	业绩（9分）	自 2019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有一项得 3 分，计满 9 分为止。
实施方案 (30分)	项目理解 (10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思路： 理解透彻，规划设计理念超前，思路清晰，计(7-10)分； 理解基本到位，规划设计理念及思路基本可行，计(4-7)分； 理解不透彻或规划设计不合理，计[0-4]分

	<p>技术问题及对策研究 (10分)</p>	<p>采购项目规划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规划设计特点认识明确，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清晰，应对措施可行，计(7-10]分；对规划设计特点认识较明确，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基本清晰，应对措施基本可行，计(4-7]分；对规划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一般、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不清晰或者缺乏应对措施，计[0-4]分。</p>
	<p>实施进度控制 (10分)</p>	<p>规划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分工科学合理，工序安排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总进度满足要求，计(7-10]分；分工基本合理，工序安排基本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完成时间明确，总进度比较满足要求，计(4-7]分；分工不合理或工序安排不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完成时间不明确，计[0-4]分。</p>
<p>质量保证 (10分)</p>	<p>规划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监控手段完善，得(8-10]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可行，监控手段基本完善，得(4-8]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一般或监控手段不完善，得[0-4]分。</p>	
<p>服务能力及承诺 (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按其响应情况计1-4分；</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磋商小组及采购人认可的、可实际应用的，得0-5分。</p>	
<p>技术方案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经2/3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后，该项得0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2-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含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向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白工，联系方式：13991593066，地址：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关于印发2023-2025年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省级和市级重点生态修复工程落地，提出华阴市重点项目，以衔接落实陕西省和渭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华阴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了《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工作。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着力解决生态系统质量下降，生态空间冲突、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等问题，切实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有效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城镇人居生态品质，促进社会稳定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定位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 二、工作要求：

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以及研究等工作手段，梳理华阴市主要生态问题及环境风险，基于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矿山空间及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进行专题研究；依据退化程度和恢复力水平，按照重点任务多措并举、对症下药，因地制宜地规划部署矿山治理修复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森林综合治理工程、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城乡居住地生态修复工程等重要工程。

### 三、工作成果：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主攻方向、重点工程、时序安排、资金测算、政策措施等。

规划说明：主要包括编制背景、编制依据、技术路线、编制过程、指标确定和分解依据、分区划定方式和原因、重点工程确定的过程、资金测算方法、投资效益分析、措施制定理由、规划衔接和意见采纳等方面内容。

规划图件：按照县级规划要求进行相关图件制作，包括县级重大生态问题和生态风险分布图、生态修复分区布局图、工程布局图等。

专题研究报告：各专题研究报告和相关图件。

数据库：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数据。电子数据与纸质规划成果一致。

其它成果，资料整理、文件汇编、相关数据集、过程文件和意见征集等资料。

**注：供应商所投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 2、地点：华阴市。

### 二、付款方式：

生态修复规划报告初稿完成后支付总费用的 30%；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总费用的 40%；按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同意后支付 30%。

三、验收：以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查方式验收，由专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为准。

### 四、其他事项

1、采购、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_\_\_\_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成交价格：\_\_\_\_（单位：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 二、成果及要求

1. 项目成果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成果要求按照中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执行，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查通过后的报告一式6份和图件成果、数据成果、表册成果、文本成果、多媒体成果、台账数据库、技术报告等。

2. 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程、规定、方案等，同时制定具体明确的组织实施方案等，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

3. 甲方为乙方收集有关基础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提供行政方面帮助。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必须的资料目录，负责现场勘查及调研。

##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2. 履行地点：华阴市。

## 四、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 因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甲方有责任对国家

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甲方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查方式验收，由专家出具审查意见。

## 六、支付方式

生态修复规划报告初稿完成后，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总费用的 70%；按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同意后支付 30%。

## 七、双方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报告。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调查评价报告，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或者工作进展缓慢造成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

3. 本合同的执行，不受乙方机构或人员变动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要求甲方重新修改合同或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调整人员分工或修改有关技术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违反此项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

4.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连续 3 次不能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合同预付款。或者在中省检查中，被指出明显错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对调查评价报告修改完善，甲方保留索赔权利，不受合同规定期限限制。

6. 乙方应承担现场调查、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调查、踏勘等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车辆、设备、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需保证工作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转交的相关资料。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自甲方正式告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前期已支付合同预付款，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调查、踏勘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12.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向另一方做出赔偿，赔偿金额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时间从正式告知之日起计算，但不超过总价款的5%。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XMGL-2023-GH016

# 华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服务能力
9. 实施方案
10. 质量保证
11. 服务能力及承诺
12. 合理化建议
13. 人员配备（格式）
14.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税费							
	相关伴随费用							
	其他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煤田地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服务能力

9. 实施方案

10. 质量保证

11. 服务能力及承诺

12. 合理化建议

13. 人员配备（格式）

{1}、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

(1) 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 (2) 组织架构图

自行编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含履历表）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或工作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2) 拟投入项目人员履历表  
(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

14.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自行编制）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